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19〕24 号

当事人：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05595940949H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北十三巷
4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41223197410202921
联系电话：1357983163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北十三巷 450
号

2019 年 4 月 16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禁毒大队移送案件，内容为：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复方地芬诺酯片”。我认为，当事人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的行为涉嫌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行为 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的经营场所、经营资质的检查，对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当事人在 2018 年 12 月份通过上门推销的一女子以 25

元/瓶的价格购进 20 瓶（规格：100 片/瓶）复方地芬诺酯片。当事人以 0.4 元/片的价格销售复方地芬诺酯片。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未见处方的情况下销售给一青年男子 100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 片，金额 40 元。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禁毒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查获复方地芬诺酯片 1300 片。截止 2019 年 4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禁毒大队查获之日，当事人在未见处方的情况下销售复方地芬诺酯片 700 片。当事人未售出的复方地芬诺酯片剩余 1300 片。货值金额 800 元，获利 1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2.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禁毒大队询问笔录 2 份，随案移送清单 1 份，光盘 1 张，证明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并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事实经过；

3.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负责人陈述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并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

监处告〔2019〕第 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 2019 年 12 月份通过上门推销的一女子以 25 元/瓶的价格购进 20 瓶（规格：100 片/瓶）复方地芬诺酯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之规定，构成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

当事人在未见处方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品“复方地芬诺酯片” 700 片，其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上门推销的一女子分 2 次以 25 元/瓶的价格购进 20 瓶（规格：100 片/瓶）复方地芬诺酯片，当事人明知上门推销药品的女子为无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货者，仍以现金交易的形式购进大量复方地芬诺酯片。当事人明知复方地芬诺酯片为处方药，未严格按照凭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多次以现金交易的形式销售处方药“复方地芬诺酯片”。

本局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接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

沟区分局禁毒大队移送案件，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复方地芬诺酯片”。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立案调查，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在一年的时间内再次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予以从重处罚。

对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40 元；二、罚款 4000 元；三、没收复方地芬诺酯片 1300 片。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

一、罚款 1000 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40 元；

二、罚款 5000 元；

三、没收复方地芬诺酯片 1300 片。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

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9年7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